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宿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迈奥瑞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连云区宿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建项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连云区宿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建项目

2、工程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宿城

3、资金来源：财政

4、工程内容：连云区宿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建项目

5、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连云区宿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建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卫生院，建筑层数：2层，建筑高度：9.9m，建筑面积：1107.12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元（大写）（¥256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鹏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

(3)招标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连云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份数：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王晓明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行业规定建设单位相关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设计文件及相关规定。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招标文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4.1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述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七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4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5 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4 份；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4 份。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1.7 交通运输

承包人根据现场已有状况，为满足施工需要的相关措施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9.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如有不平衡报价，按 1.9.2 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偏差在 15%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2)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可以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15%以上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费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费调减；措施费中模板与支架项目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报相应单价进行调整；以费率计算的措施费项目在结算时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费率进行调整；以独立费计算的措施费项目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4)其余执行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相关文件。

1.9.2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如在结算时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评标委员会没有发现的不平衡报价项目，按以下方式处理：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定额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招标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定额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招标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高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任主任；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0518-8609003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现场不提供水源、电源接口，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并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不作调整。

(2)通讯工具自备。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及监理，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提供现有资料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

(1)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2)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承发包双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监理、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无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

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 6.1.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通用条款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监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单位应按相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资料，移交发包人存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卢鹏飞；

身份证号：3205821981020505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1212969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4) 1025955；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与公司总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2）项目资源的组织与调配（包括人力、物资、资金等）。（3）领导制定项目各项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4）是公司法人在项目上的授权代理，代表公司履行与发包人及协作单位合同。（5）是本项目的成本、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安卫体系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全过程和用户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保证 8 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调离承包人单位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部人员，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本工程投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乙方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1000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至退场之日)。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报招标办备案。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建设单位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发包人按1000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有权决定分包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合同总价款的 3%。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基本费的 60% 包含于

预付款中。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控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用工计划等资料，每周监理例会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周已完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建设单位、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建设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会同建设单位和承包人予以核实。

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一定期限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10%。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或离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针对已完成合格工程按审定价款的 60%结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供材料（如有）的卸车费、堆放、保管等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及安装过程中的损耗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建设单位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9.3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材料、构件等检验、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包括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及环境检测费等）。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所有变更、签证等必须由发包人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确认，否则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按专用条款 1.9 执行；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投标文件编制期间执行的计价定额及相应文件规定计算。其中，人工、材料、机械、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的优惠费率，主材价格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已有，按其材料价格及消耗量；没有的须经甲方确认。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调整范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指导价为准；未发布的，由建设单位、跟踪

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基准日的确定：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基准日的价格为基准单价。

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包含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包干风险幅度为 5%；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本工程约定的主要建筑材料以外的建筑安装材料，其物价浮动的市场风险应包括在报价中，因市场变化产生的材料价差不再调整；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计算：以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差价为施工期（钢材、商品混凝土的施工期为主体期间：开工至主体封顶；水泥的施工期为开工至竣工）；

结算时材料补差单价=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1±5%），当工程施工期间合同约定的主要建筑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合同约定的主要建筑材料不调整。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材料总用量，合同工程基准期指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等风险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风险：①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②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的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发包人风险：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②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③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材料价格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风险，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风险外，今后不做调整。本工程主要材料风险计算方法执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①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的项目，按合同已有项目综合单价执行；②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类似的项目，应参照合同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③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的项目，由承包人按投标时的计价标准，编制综合单价报送监理复核，由发包人审定；其余按 10.2.1 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10%（包括安全文明基本费的 6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提交预付款担保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全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等额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包括安全文明基本费的 60%），工程全部完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60%，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前支付一定额度的工程款项，具体由发包人确定。

（3）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当月实际进度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月度已完工且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量计量报表及相关资料；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节点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 10%。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及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结算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审计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在资料完整的情况下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工程造价审核结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第 19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为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工程结算价款不得超出合同价 10%，如果超出，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审定总价款的 3%。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 24 小时内。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书面提出, 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 顺延工期, 不补偿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补偿任何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补偿任何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书面提出, 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 顺延工期, 不补偿任何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2)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3)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4)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合同价的 1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经发包人要求仍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清除出场；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 2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

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①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或离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针对已完合格工程按审定价款的60%结算。②清除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未按要求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10)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总价中。

(11)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20%的违约金。

(1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对节点工期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赶工措施，导致工程延期超过10天的：①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针对已完合格工程按审定价款的60%结算；②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③发包人有损失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

(13)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承包人，发包人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承包人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事故保险，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

(2)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

(4)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连云港市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0.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0.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0.4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0.5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0.6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0.7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进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0.8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投标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0.9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0.10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0.11 本工程结算时，承包人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申报工程结算价。申报的工程结算价经审核核减率控制在报审总额的 5%以内（含 5%），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核减率如超出报审总额的 5%，则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承包人直接支付。

20.12 在施工期间，承包方必须加强对其合约范围内的工作人员的管理，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监理、发包方发生任何冲突，或至工地现场、发包人驻地、政府及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场所围攻、闹事、静坐等，每发生一次，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在承包方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或导致被政府部门处罚的，承包方应承担对发包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罚款、为解决问题和消除影响而开支的费用），发包方同时可以采取暂扣工程款、更换项目经理等措施，直至将承包方清退出场。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宿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迈奥瑞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连云区宿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建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1、主体结构部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主体附属工程为五年；
- 3、其他约定：实际竣工即工程完工且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正式办理交付使用手续之日。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 其他约定：本项目质保期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王晓明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宿城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在连云区宿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建项目投标中有幸中标, 承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全部用于本工程中, 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不损坏公共设施、电力燃气通信给排水等市政管网, 如因施工开挖造成的设施管网损坏, 我单位自行修复或赔偿, 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交通等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经济损失, 均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盖章:

日期:

2025.11.24



附件 3:

项目周边成品保护协议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宿城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在连云区宿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建项目投标中有幸中标, 在施工过程中, 不损坏周边已建建筑, 做好支护及防护工作, 进场前排查易损构件并单独防护, 保证项目周边竣工后完好如初, 如因我方施工造成损坏, 我单位自行修复或赔偿, 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等事故以及造成的经济损失, 均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盖章:

日期:

2025.11.20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接的连云区宿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建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并接受招标人直接扣除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

单位全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2025年11月24日